

证券代码：872275

证券简称：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原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中国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财务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新准则规定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

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